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,754,203.40元，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,034,284.3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090,319.94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9,496,930.23元，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红利13,740,200.00元，2017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,700,694.66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,7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,194.80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

10 股转增 7 股，共计转增 41,818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1,558,000 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董事会审议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